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碳字第11108322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議程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開會事由：「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府18樓市政會議室

主持人：邱副秘書長敬斌

聯絡人及電話：環境保護局 陳建智科員(02)29532111分機  
3210

出席者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屬2050淨零碳長期規劃，請指派簡任級人員與會。
- 二、配合中央單位防疫政策，凡進入本府大樓請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，另發燒者禁止進入會議室，防疫期間敬請配合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承辦人：陳建智
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3210

傳真：(02)29522831

電子信箱：an25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碳字第1110919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111年5月11日「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

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5月4日新北府環碳字第1110832294號開會通
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

副本：

# 「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研商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3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

主持人：邱副秘書長敬斌

紀錄：陳建智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（如附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環保局簡報：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（草案）

參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城鄉發展局

- (一) 目前條例內容較著重氣候變遷調適，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內容呈現較不明確，然考慮目前淨零發展、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路徑規劃，多以減碳為優先措施，在自治條例中的架構是否需重新調整？
- (二) 第九條參照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內容，調適、減碳都有調查需求，並授權各相關主管機關進行，並沒有列出特定權責單位，建議可比照中央，制定通則性條款。
- (三) 第十四條維生基礎設施就定義及權管單位來看，建議權責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- (四) 第七條國土計畫中有針對氣候變遷之專章內容，相關調適策略規範也回歸各執行單位辦理，第十條後段定期檢討部分亦可做處理，建議將第七條、第十條內容整合。
- (五) 第十一條參照中央訂定草案內容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聚焦於能源、製造、建築、運輸、農業、環境等部門，氣候變遷調適部分著重環境、災害、設施、能資源等部門，建議參照中央概念，由相關執行單位擬訂計畫及執行。

## 二、 財政局

- (一) 金融業屬特許行業，在綠色金融推行上，地方政府並非金融機構主管機關，若將綠色金融作為自治條例特色，可能會讓外界產生新北市對金融業能採取更積極措施，但實際上工具十分有限。
- (二) 第三十三條因金融主管機關在中央，在強調草案特色時，用詞應更精準，可調整為綠色採購、綠色商業等。

## 三、 主計處

- (一) 第五條氣候基金之罰鍰收入，依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內容，已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罰鍰提撥刪除，因此將罰鍰列為基金收入部分請再衡量。
- (二) 氣候基金成立的時間點，在自治條例中並未提及，建議取得資金後再成立，且罰鍰收入無法作為主要資金來源，故該項順序應調整，避免讓外界誤解罰鍰之於氣候基金的重要性。

## 四、 工務局

- (一) 依據第二條第八款對維生基礎設施之定義，第九條第六款維生基礎設施管線之監測、研究及調查工作，建議由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作為執行機關。

- (二) 第十五條第二、四、五款，可參照綠建築專章，建議文字用詞精準化；第九款能源指標文件，建議於成屋買賣或租賃之定型化契約中揭露；第十款充電樁之設置，涉及配電室規模及台電業務，建議環保局更詳細擬定，有助於未來實務工作之推動。

## 五、 交通局

- (一) 簡報第 26 頁「公共充電樁」之路邊停車格，考量週轉率及安全問題，不宜設置充電樁，建議刪除。
- (二) 第三十五條執行機關，除交通局外也涉及其他權責機關。

## 六、 地政局

部分條文非屬目前各局處原有業務，以第九條、第十二條為例，其內容應屬跨局處業務，建議進行整合性、系統性分工，而不需逐條指派，會更貼近未來實際業務推動狀況。

## 七、 秘書處

- (一) 第六條國際城市及氣候組織交流合作，秘書處主要業務為外使接待及出訪，故國際組織交流工作之權責分工，建議回歸各局處業務，秘書處為協辦角色。
- (二) 第二十六條綠色採購，環保局已擬定機關綠色採購實施要點，規模、比例、執行方式多依循環保署之法規，故執行機關應回歸環保局。
- (三) 第四十五條類似先前經濟部推行的四省方案，現油、水、紙已沒再討論，而用油量亦回歸第三十六條，另目前中央也針對機關學校訂定用電效率管理計畫，因此建議該條保留用電部分內容即可，又執行對象為機關、學校，建議執行機關增列教育局。

## 八、經濟發展局

- (一) 第三條將經發局列為推動綠色能源發展之執行機關；然第三十二條羅列許多綠色能源發展項目，建議參照臺北市自治條例，將經發局主責業務改成「推動再生能源」，以避免綠色能源發展部分均由經發局負責。
- (二) 第九條第五款水資源之執行機關建議加入水利局。
- (三) 第十五條新建建築物，目前已有工務局相關規定，建議衡量是否需有必要再將各設施規範納入。
- (四) 第二十八條建議以水利局為權責單位。
- (五) 第三十一條經發局並無相關法規可規範，建議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內容由環保局主責。
- (六) 第三十三條金融產業非經發局權管。
- (七) 第三十四條綠色能源資訊系統，因屬跨機關業務，建議由環保局主責。
- (八) 第三十七條物流業、外送平台業之主管機關應為交通局。

## 九、環境保護局

- (一) 自治條例條文設計為減緩與調適並重，考量城鄉規劃在城市轉型扮演關鍵角色，因此將相關內容置於第二章節，第三到六章則是減碳行動核心。
- (二) 綠色金融主管權責在中央，條例的用字會再和財政局討論修正。不過地方政府在金融實務運作上還是可以有所著力，以新北節能E好宅為例，規劃和銀行、保險業者合作，未來取得認證之社區住戶可獲得房貸、產險之優惠。
- (三) 依據財政紀律法，基金需有穩定來源，基金設立目的在加速淨零措施之推動，對於基金收入來源項目，環保局會和主計處討論修正。

- (四) 調適行動設計流程為掌握熱區或影響範圍、氣候因子監測調查、衝擊評估、訂定調適計畫，將依各局處建議整合內容及訂定更詳細分工。
- (五) 依目前分工方式，權責機關負責尺度較大，協助整合溝通、檢視條文內容，待條文內容更明確後，可進一步列出執行機關。

#### 肆、結論：

- 一、 目前權責分工暫列的主責機關，未必是未來之執行機關，但請就該條文內容涉及各執行策略、項目之權管機關再次檢視，並提出補充或調整意見，以供環保局彙整。
- 二、 另請各局處協助檢視本日會議之簡報及自治條例（草案）中涉及業務相關專有名詞之使用是否有誤，並提供修正意見。
- 三、 請各局處於 111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中午前，針對自治條例（草案）內容提交修正意見，並提供爾後固定出席主管人員名單予環保局。

#### 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